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9〕265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9 年 7 月 1 日

大连海事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与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是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妥善处置安全事故。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是教职员工作岗位评聘、职称晋升、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各单位（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的评奖评优挂钩，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实验室管理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指示精神；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应急预案和文化建设方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九条 办公室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指导、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校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和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指导和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形成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并指导安全隐患的整改；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提请委员会研究决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和各具体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及应急预案；

（三）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为实验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

（四）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创建实验室安全文化；

（五）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落实隐患整改，配合做好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六）编制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实验室实际，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

（二）负责对使用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管理，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三）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落实本实验室必要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

（四）建立本实验室危险源管理台帐（化学品、辐射源、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

（五）负责实验室内务卫生整理和安全隐患自查与整改，配合做好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第十二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来访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和他人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相关工作。学生指导老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在实验操作前专门讲解实验环节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和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等，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 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师生，须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凡是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危险级别高的实验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明确项目进行中的安全隐患和具体应对措施。各单位的安全审核结果须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必要时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

(三)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须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安全验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人员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储

存、使用、处置等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购买审批流程；化学品存储应符合要求，张贴明显警示标示，配备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建立化学品台账，做好消纳记录；特别要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场所及其实验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具体事项按《大连海事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废弃物的收集、临时存储、移交和处置工作。实验室废弃物要随时产生、随时收集，收集过程做好分类，做到包装合适完好、标识清晰准确。实验室设置废弃物临时暂存点，悬挂警示标示，并做好记录和统计。实验室安排专人按照学校实验废弃物处置有关规定和要求，送往相应的收集点，由学校统一进行集中消纳处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须配置通风设施，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前须净化处理。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须取得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辐射源使用单位必须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和视频监控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直接接触辐射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必须制定明确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接受培训,通过后方可操作;操作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准备工作,操作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设备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二)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报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报修等要有记录;对服役时间较长且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符合报废标准后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基因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实验动物尸体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室不得私自丢弃或

掩埋。

第二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不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低压电器产品。

(三)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每次下班前要关闭房间水电，除冰箱以外的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值守情况下开机过夜。

(四)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 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气体时尤需注意；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六)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烟雾

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须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和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等安全设施。各单位要做好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完好性，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须将实验室名称、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放置在实验室外醒目位置，便于督查。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各单位必须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专人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四）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烹饪、用餐，不得让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

（五）要根据实验室实际，给实验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事项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检查与各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与责任落实、操作规范与工作档案、危险源台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培训、安全隐患与整改等。

(一) 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并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规范或指标体系，制定全校实验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4次。对查出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现象及其他安全隐患，办公室将通过口头通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网上通报等方式告知相关单位。

(二) 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原则上每月组织检查不少于1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 各实验室应认真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工作，记录安全检查内容和有关事项。另外还应组织定期深入的安全自查活动，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安全隐患整改

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或其他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如遇到自身无法整改或短时间无法整改的，应将整改计划或建议向所在单位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控，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整改。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对于无客观原因不按期进行整改的，应进行一定程度的行政干预。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委员会批准后酌情采取必要的惩罚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事故报告，阐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并配合事故调查组进一步调查。事故调查组负责核实事故报告，明确事故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

员会研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